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紹峻

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紹峻犯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陸月。

事 實

一、翁紹峻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使用IPHONE8手機搭配通訊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作為聯絡工具分別：

（一）於民國112年4月3日9時33分許，在其當時位於臺東縣○○市○○街000號之住處，當陳乙宸以臉書聯繫「可以下來」時，隨即下樓，並交付重量約0.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陳乙宸，陳乙宸並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翁紹峻。

（二）於112年4月15日16時24分許，在其當時位於臺東縣○○市○○街000號之住處，當陳乙宸以臉書聯繫「到」時，隨即下樓，並交付重量約0.2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陳乙宸，陳乙宸並於同日21時許交付1,000元予翁紹峻。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本判決所引用據以認定事實之各項傳聞證據，均經被告翁紹
03 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同意有證據能力，且檢察官、被
04 告、辯護人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已知其內容及性質，均未於
05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
06 俱無違法、不當取證或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均
07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得作為證據使
08 用。另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
09 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
10 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
11 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事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6 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9至16頁，他卷第115至122頁，本院卷
17 第57至65、115至127頁)，核與證人陳乙宸於警詢、偵查中
18 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9至27頁，他卷第37至45、131至139
19 頁)，且有附表二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0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21 (二)再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政府公告查禁之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
22 級毒品罪，屬法定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苟無利可圖，應無
23 甘冒遭查緝將處嚴刑之危險。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物
24 稀價昂，取得不易，有其獨特之販售管道，復無公定之價格
25 與分裝數量，每次交易之價格與數量，可能依交易雙方關係
26 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標的是否充裕、查
27 緝是否嚴謹、遭買受人供出來源之風險程度等因素而異，從
28 而出賣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取利潤之方式或有不
29 同，惟出賣人藉非法販賣行為以圖利之目的均屬相同，是縱
30 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賺取之實際差價，然除別有事證，足認
31 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謂非法販

01 賣之事證有所不足。上揭證人於警詢、偵查中，已證述其係
02 分別以事實欄一(一)、(二)所示金額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
03 甲基安非他命，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亦自陳係基於意圖
04 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本院卷第62頁），當
05 有營利意圖。

06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
07 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1 (二)被告各次販賣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前持有之低度行為，各為其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皆不另論罪。

14 (三)被告所為上開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
19 之犯行，前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復於檢察官起訴後，於本
20 院審理中亦坦認犯行，業如前述，被告上開犯行，均應依毒
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五)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所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3 命來源為，經本院函詢臺東縣警察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24 署，惟函覆並無因被告供出其毒品來源為而查獲毒品之來源
25 或其他正犯、共犯之情形，此有臺灣臺東縣警察局113年11
26 月26日東警刑偵一字第1130044346號函、臺東地方檢察署11
27 3年11月26日東檢汾辰113蒞2489字第1139020386號函（本院
28 卷第81、83頁）各1紙附卷可參，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9 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不符，無從適用該項規定減免其刑。

30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犯
31 罪情狀應可憫恕，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惟按刑

01 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02 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
03 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所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
04 之部分均業已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予以減輕
05 其刑，且衡酌其曾因販賣二級毒品經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31頁)等
07 全案情節，當難認本案在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
08 顯可憫恕之處，要無情輕法重之憾，自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
09 其刑之必要，辯護人上揭所辯，尚無可採。

10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法律嚴格禁止持有、販賣之
11 第二級毒品，仍非法販賣予他人，造成他人生理及心理毒
12 害，其行為除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外，尚危及家庭、社會、國
13 家之安全及秩序，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
14 度尚可，並考量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金
15 額、數量、人數多寡，兼衡其前有施用毒品、販賣二級毒
16 品、轉讓禁藥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7 卷可佐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18 狀況尚可、職業為水電、月收入約2至3萬元、家中尚有母親
19 須扶養等一切情況(本院卷第123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
20 「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
21 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
22 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
23 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
24 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25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26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27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再按販
28 賣第二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95
29 年7月1日刑法廢除連續犯後，實務上對於販賣毒品採取數罪
30 併罰見解，而販賣毒品者除及早遭發覺犯罪進行追訴而警
31 惕、醒悟外，常因所獲受益能快速改善生活或滿足物質需求

01 等因素而一再從事毒品買賣，致於被訴時，多有數筆販賣毒
02 品犯行，倘於定應執行刑不問被告犯罪動機、販賣毒品種
03 類、販賣數量與金額、危害對象多寡等因素，拘泥於應定全
04 部刑期一定比例以上之刑度，使得量刑動輒達10餘年以上，
05 致被告幾無改過自新，重新回歸社會及適應社會之機會，應
06 非立法者之本意，亦非刑罰之目的。查被告犯後就全部犯行
07 於偵查中、本院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態度良好，且各次
08 販賣毒品數量非鉅，並考量其就販賣毒品之次數，並審酌被
09 告各次所犯之罪名、侵害之法益；復就被告各次犯行所反應
10 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
11 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依法定
12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3 三、沒收

14 (一)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
15 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6 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18 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19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毒品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
21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IPHONE8手機1支係
22 供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此
23 有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62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於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
25 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再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販賣第二級毒品而
27 各收取之現金1,000元，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62
28 頁)，係被告販賣毒品所得之財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分別於各該次犯行項
30 下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31 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此外，現行刑法已認沒收非從刑，本案宣告多數沒收，即應
02 由檢察官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又菱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昱維

07 法官 姚亞儒

08 法官 蔡政晏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4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莊渝晏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事實	宣告罪刑	沒收
1	事實欄一(一)	翁紹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8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翁紹峻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未扣案之蘋果牌IPHONE 8手機壹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等價額。

03 附表二：

04 113年度偵字第1799號卷

05

編號	證據	出處
1	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29號搜索票	第35頁
2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	第37頁至第40頁
3	扣押物品目錄表	第41頁
4	刑案現場照片3張	第43頁至第44頁

06 112年度他字739號卷

07

編號	證據	出處
1	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29號搜索票	第29頁、第53頁
2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筆錄	第55頁至第58頁
3	扣押物品目錄表	第59頁
4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翁紹峻涉嫌毒品偵查報告	第7頁至第12頁
5	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	第31頁至第34頁
6	扣押物品目錄表	第35頁

08 113年度訴字第74號卷

編號	證據	出處
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6日東檢汾辰113蒞2489字第1139020386號函	第81頁
2	臺東縣警察局113年11月26日東警刑偵一字第1130044346號函	第83頁